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  
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僑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鑑於GEM乃為較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且主板的准入要求相對GEM較高，董事認為，主板乃為更成熟的公司的市場並認為具有更高的地位。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提高本集團於業界及機構以及散戶投資者、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認可，從而擁有更廣闊的投資者基礎及更大的股份交易流通性，提高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日後增長、業務發展及財務靈活性有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或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主要從事(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業務。

鑑於GEM乃為較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且主板的准入要求相對GEM較高，董事認為，主板乃為更成熟的公司的市場並認為具有更高的地位。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形象及提高本集團於業界及機構以及散戶投資者、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認可，從而擁有更廣闊的投資者基礎及更大的股份交易流通性，提高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日後增長、業務發展及財務靈活性有益。

## 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直至及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性質的即時計劃。

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瑞樺直接持有248,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8%)，因此為控股股東。由於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發展投資及瑞專各自因直接或間接持有瑞樺50%以上投票權而控制瑞樺，因此控制瑞樺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故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發展投資及瑞專各自亦為控股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控制瑞樺所持有的有關248,700,000股股份。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易德智先生持有14,280,000股股份並因此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262,980,000股股份。由於易蔚恒女士已同意與易德智先生、萬昌及恒智發展投資一致行動，以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易蔚恒女士亦為控股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蔚恒女士、萬昌、恒智發展投資及瑞專被視為控制262,980,000股股份。此外，由於鍾慧敏女士、鍾先生、志泰、黃潔誼女士、易蔚基女士、黃偉誼女士、鍾惠梅女士、易紹光先生、易紹添先生及鄭先生已決定透過瑞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故彼等亦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建議轉板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由於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變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所載之過渡安排，本公司符合合資格發行人之資格且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雋匯國際為獨家保薦人。

##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以下(其中包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所有主板適用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有關實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並履行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建議轉板上市。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適時另作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或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現時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瑞樺、瑞專、恒智發展投資、萬昌、志泰、易德智先生、易蔚恒女士、鍾先生、鍾慧敏女士、黃潔誼女士、易蔚基女士、黃偉誼女士、鍾惠梅女士、易紹光先生、易紹添先生及鄭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所賦予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智發展投資」	指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雋匯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進行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之日

「瑞專」	指	瑞專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恒智發展投資、易蔚恒女士、鍾慧敏女士及鍾先生分別擁有59.88%、29.17%、6.02%及4.93%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鍾先生」	指	鍾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易德智先生的內弟兼鍾慧敏女士的胞兄
「易紹光先生」	指	易紹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易德智先生的侄子
「易紹添先生」	指	易紹添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易德智先生的侄子
「易德智先生」	指	易德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鄭先生」	指	鄭曉軍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黃潔誼女士的配偶
「鍾慧敏女士」	指	鍾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易德智先生的妻妹兼鍾先生的胞妹
「黃偉誼女士」	指	黃偉誼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易德智先生的外甥女
「易蔚恒女士」	指	易蔚恒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易德智先生的胞姊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雷志達先生的母親
「易蔚基女士」	指	易蔚基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易德智先生的胞妹

「黃潔誼女士」	指	黃潔誼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易德智先生的外甥女兼鄭先生的配偶
「鍾惠梅女士」	指	鍾惠梅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易德智先生的兄嫂
「萬昌」	指	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瑞樺」	指	瑞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瑞專及志泰分別擁有89.11%及10.89%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將股份由GEM建議轉往主板上市



「志泰」

指 志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潔誼女士、易蔚基女士、黃偉誼女士、鍾惠梅女士、易紹光先生、易紹添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26.15%、21.68%、21.29%、13.31%、6.99%、6.99%及3.59%權益，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